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童軍假日專科-旅行專科考驗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高級童軍及行義童軍，鍛鍊強健體魄、關懷大自然之情操及積極重視成長與進程，特利用假日提供旅行專科章之考驗機會。滿足其進取之榮譽，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。
  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
  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泰童軍熾翼複式團
  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，8:30-13:00(以前)。
  - 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拇指山及象山登山指定路線之步道。
  - 六、考驗項目：旅行專科考驗。 活動費用：**50 元。(含專科證明布章、保險、雜支)**
  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**高級合格童軍及高中職童軍、行義童軍**。資格不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，請團長於報名前先行確認。
  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  1. 請將報名表填妥(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)，於 3 月 30 日(四)前 e-mail：[s6379@ms26.hinet.net](mailto:s6379@ms26.hinet.net) 新北市童軍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並參加名費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新北市童軍會帳戶，劃撥單「寄款人」請書寫報名學校。並將劃撥收據註明學校、活動項目 e-mail：[s6379@ms26.hinet.net](mailto:s6379@ms26.hinet.net)，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，**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**，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  2. 需於 3/30(四)前繳交投保同意書，未能如期繳交者將不受理報名。
  - 九、考驗方式內容：
    1. 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(六)上午 8:30-9:00，自行準時到永春高中門口集合，向考驗委員報到完成編組，領取考驗資料和信件，遲到逾時不候，視同棄權。
    2. 考驗方式採 3-4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，可事先於報名時自行組成隊伍同行(註:童軍和行義儘可能請分開組隊)。編組人員不足時，得由考驗組臨時編隊，或加入至既有分組。為維安全不得拒絕接納考驗組安排之落單伙伴。為維公平不接受非考驗人員同行。
    3. 旅行考驗分為童軍精神及二部作業：全部完成並合格通過考核者，發給旅行專科章。
      - (1) 童軍精神：服裝整齊、禮貌精神、主動服務助人、團隊行動相互照應、全組必須共同完成。另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及違反童軍規律之言行。
      - (2) 第一部作業：於領取資料和信件後，經考驗委員宣布開始，即須依小組進行旅行，不得個人行動，遵照信件內容抵達檢核點，並確實完成相關作業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之全程路程，抵達目的地，繳回信件和作業。
      - (3) 第二部作業：於後續一週內(112 年 4 月 22 日前-含)，將旅行簡圖確實用方格紙(考驗組統一準備)，手繪製圖完成並拍照，e-mail 主旨述明姓名和繳交旅行第二部作業，附加照片寄至 [s6379@ms26.hinet.net](mailto:s6379@ms26.hinet.net) 新北市童軍會(須經批改合格)，**逾期繳交成績不予計算**。
  - 十、備註：
    1. 請著標準童軍服裝、運動鞋、攜雨具、備防曬衣物、小帽。
    2. 應帶物品：個人背包、簡易足量午餐、水壺及足量飲水、筆記本及筆、指北針、繩、健保卡。可帶物品：手機、地圖、書籍、相機...等，建議注意重量。
    3. 國家公園不宜採集標本，可自行拍照記錄。避免帶違法或危險刀具。
    4. 報名後個人臨時不能成行，請務必通知主辦人取消(新泰熾翼團林鑫助團長 0937900666)，以免造成空等，無故未到將登記在案，日後相關活動將列入考核是否給予報名。
    5. 本活動報名截止後，如因天候或其他重要因素有安全等相關顧慮，將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，統一於 4 月 14 日(五)進行公告取消或延期。
  - 十一、因應防疫措施，如有發燒、感冒等現象者，當天請勿參加。**參加人員請全程佩帶口罩。**
  - 十二、相關辦法如有補充或更正，統一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公告，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  - 十三、**未滿 20 足歲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15 日(3/30)前全團統一將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紙本寄至新北市童軍會：板橋區公園街 30-1 號 2 樓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**
- 活動保險注意事項：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如保額已超過 61.5 萬，此活動旅行平安險不受理投保(依金管會規定)，且本活動不再另行退回保險費用，如有疑慮請勿報名。

團次+團名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旅行專科考驗



中國信託金控  
台灣人壽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(名冊序號： )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 7 時起 共 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61.5 萬元	5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受益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姓名如下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住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		聯絡地址：			
		聯絡電話：		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學生親簽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家長親簽

被保險人簽章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簽章者如為七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  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  
3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-099-850。  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約(附)的或傷害保險契約(附)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。  
(2) 保險法第107條  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  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。  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
4. 請掃描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

團次+團名：\_\_\_\_\_

※已滿 15 足歲專用

活動名稱：旅行專科考驗

中國信託金控  
台灣人壽

##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(名冊序號： )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 7 時起 共 1 日

## 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)	100 萬元	5 萬元	_____ 萬元

## 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## 四、受益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姓名如下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住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學生親簽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家長親簽

被保險人簽章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3.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
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約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約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)。

(2) 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。
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